

112577

贵州省穿青人 民族成份问题的重新调查报告

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穿青识别组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贵州省穿青民族成份问题的重新调查报告.....	(1)
-------------------------	-----

附件:

一、有关穿青民族成份问题的史志摘编.....	(21)
二、江西调查材料摘编.....	(58)
三、穿青部分家谱摘抄.....	(74)
四、穿青民族成份问题的调查材料摘编.....	(88)
五、穿青人的社会文化.....	(107)
六、穿青民族成份问题的部分照片.....	(119)
七、对五十年代穿青民族成份问题调查 情况的一些看法.....	(149)

贵州省穿青人

民族成份问题的重新调查报告

关于穿青人的民族成份问题，一九五五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曾派工作组作过一次调查，写出了《贵州省穿青人的民族成份问题调查报告》，结论是：“穿青是汉人，不是少数民族。”这个结论，穿青人是不接受的。三十年来，他们不断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反映，强烈要求明确他们的民族成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以利于四化建设，根据国家民委（79）民政字166号和（82）政字第86号文件及贵州省人民政府（81）112号文件精神，我们进行了历时五年多的调查。我们的结论是：“穿青”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不是汉族。

一、穿青的基本情况

穿青人主要分布在贵州省西部的毕节、安顺、六盘水市、黔西南、黔南五个地、州、市所属二十多个县（特区），一九五四年普选登记有二十四万八千多人，现在有六十多万人。其中半数以上聚居在织金、纳雍两县，每县均超过十七万人；水城特区六万多人；大方、平坝、关岭各三万多人；清镇、普定、安顺、镇宁、六枝、盘县、兴仁、普安、晴隆、威宁、赫章、毕节、龙里、贵定、福泉等县分别为数百人至万人以上。此外，云南的镇雄县亦有三千多人。

从居住地域来说，穿青与各民族处于大杂居小聚居的状况。但在一些主要的聚居区如织金、纳雍等县，他们居住的村寨连绵百余里。其余各县，“杂村不杂户”的穿青村寨比比皆是。这些大大小小的穿青村寨，多数处于边远的山区地带，少数处于平坝地区，街场基本上没有。

穿青人原先使用的一种汉语方言“老辈子话”（这种方言现仍流行于贵州的黔南和黔东南地区）已多不使用。但大多数地区还保持着这种方言的痕迹，如“f”变“h”，“ian”变“ie”等，一说话就知道是穿青人。由于穿青先民较早接受汉文化的影响，母语消失，他们的语言已分辨不清，这种“老辈子语”是否是独立民族语言的痕迹，尚未查出确实证据。现在他们都普遍使用了贵州通行的官话。他们的表面文化特征——服饰在大部分地区虽然已近于消失，但在一些边远偏僻地区还明显可见。他们的信仰——五显坛至今还普遍地牢固地保持着。节日、婚姻、丧葬等方面的习俗多数与周围各民族不同。民族意识与民族感情十分强烈。谁是“穿青”？谁是汉族？界限十分清楚，周围的其他兄弟民族也不会将他们相混认识。

据史志记载，穿青人的族称早期叫“土人”，又叫“里民子”，后期叫“穿青”。所以称为“土人”，是因为他们“居土日久”，是贵州的土著民族，这是以居住的历史状况来称呼的；所以称为“里民子”，是因为他们的先民与早期“里人”（亦泛称“僚”）有关，这是就其历史源流来称呼的；所以称为“穿青”，是从“衣尚青”而得名，这是以其服色特点来称呼的。这几种称呼先是他称，进而“穿青”一名被穿青人接受了，成了他们的自称。这个名称最早见于乾隆《威宁州志》，继后是光绪《平远州续志》和民国

《大定县志》、《镇宁县志》、《平坝县志》。《平远州续志》和《大定县志》是在记述同治初年农民起义时提到的，《镇宁县志》则把“穿青”作为该县的第四种民族载入史册。此外，清康熙三年吴三桂平水西之后流传于民间的木刻唱本《水西传》也记有“穿青”，把他与水西境内的彝、苗、仡佬、龙、蔡、羿、白、仲家等八个民族并列，统称“九种夷蛮”。由此可知“穿青”这个名称，明代就有了。

与穿青邻近的少数民族对穿青人也有专门的称呼。剪发仡佬称之为“褒撒”(peu|sa|)，披袍仡佬称之为“沙越”(sa|zye|)。苗族称之为“撒格娄”(sa|qa|tleu|)，彝族称之为“撒娄米”(sa|leu|mi|)或“撒土”，布衣族称之为“戛敖”(ka|au|)。这些民族称“穿青”与称汉族都有一个共同的词“褒”、“沙”、“撒”、“戛”，含意是“客人”或“另一种人”、“后来的人”，并非专指汉人，也不认为“穿青”是汉人，如彝族称汉族为“撒普”、称布衣族为“撒土”、称回族为“撒拉”、称穿青为“撒娄米”，这“撒”即带有“客人”、“另一种人”的意思，并非认为布依族是“白汉人”，回族是“黑汉人”。又如有些地方的侗族称瑶族为“ko|zu|”称壮族为“ka|eo|”，这个“ka”字也是带有“客人”或“另一种人”的意思。总之他们认为“穿青”不是汉人。

此外，汉族还辱称穿青为“通背猴”。根据我们的调查，这种辱称是从穿青人的信仰而起。穿青先民居于南方，古时崇拜山魃为神，以猴为自己民族的图腾，自称是“山魃人马”，岁首要“迎山魃”，故被辱称为“通背猴”。

二、穿青的历史源流

根据我们查阅的大量史志和专著记载，穿青的先民是贵州的土著民族——“土人”。

光绪《平远州续志·改修大麦桥碑序》载：“考原桥始自康熙初年，土人杨纯、张士瀛、王国统所建”，文中所提的三个“土人”均是穿青人杨、张、王三姓的祖先。

万历郭子章《黔记》载：“土人，在新添司者，土官与卫人间通婚姻，岁时礼节渐染华风；在施秉者，多思、播流裔。以九月祀五显神，远近邻人咸集，吹匏笙，连袂宛转，以足顿地为乐，至暮而还”。

康熙田雯《黔书》载：“土人所在多有，在广顺、新贵、新添者，与军民通婚姻，岁时礼节皆同，男子姻贸易，妇人力耕作，种植时田歌相答，哀怨殊不可听，岁首则迎山魃，逐村屯以为傩，男子装饰如社夥，击鼓以唱歌，所至之家皆饮食之”。

这些史志所记“土人”的“祀五显神”、“迎山魃”、“耕作多妇人为之”、“种植时田歌相答”等习俗，就是现今穿青人的习俗。说明穿青的先民是贵州史志所称的“土人”。

“土人”的称谓早期是对南方土著的少数民族的泛称，宋以后随着民族的发展变化，在一定区域便逐渐成为某一族体的专称。如万历郭子章《黔记》载“贵州本夷地，一路诸城外，四顾皆苗夷，而种类不同。自贵阳而东者，苗为夥，而铜苗、九股为悍，其次曰仡佬、曰佯僮、曰八番、曰土人、曰僰人、曰蛮人、曰冉家蛮、曰杨保，皆黔东夷属也。自贵阳而西者，罗罗为夥……。诸苗……语言不通，风俗各异，惟羁縻之，使不为乱而已”：《贵州通志》引

顺治十五年贵州巡抚赵廷臣《广教化疏》载“贵州称鬼方，自大路城外皆苗……。自贵阳而西，罗罗为夥，而黑罗为悍，其次曰仲家、曰宋家、曰蔡家、曰土人、曰侏家、曰白罗，皆黔西苗属也”；乾隆《贵州通志·苗蛮志序》载“贵州为西南，荒裔错处……，约而计之，有罗罗、有仲家、有仡佬、有木佬、有龙家、有宋家、有蔡家、有八番、有土人、有佯僮……等，通谓之苗蛮”。上述记载把“土人”与各土著的少数民族并列，说明“土人”已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专称。即指“穿青”的先民。

根据有关的史志记载，“土人”早期的居地是在黔东南的黎平、三穗、镇远、施秉、黄平一带，即史称“五溪”的西南部。稍后在黔中，即贵定、龙里、贵阳、惠水一带。明以后部分才到黔西。其在黔东居住的历史，绝非起于明初，而是早在宋、元以前。依据首先是“土人”称“思、播流裔”。思、播两州是唐代以来的建置，宋代三穗、镇远一带为邛水县，属思州安抚司。元代黎平、锦屏、三穗、镇远、施秉等地均属思州宣慰司。迤西黄平等地属播州宣慰司。明初思州土司已被革，称“土人”为“思播流裔”，说明他们的先民是宋、元以来思、播土司所管的土民之一。其次是调查证明，穿青的先民是明初就进入黔西的，他们的“老辈子话”是现今仍流行于湖南的会同、靖县和贵州的黎平、天柱、锦屏、三穗、镇远、施秉一带的汉语方言。穿青彭姓家谱就载有其祖先明以前居住过镇远。三是贵州的有关史志记载土人“卓有楚风”、“岁首迎山魃”，乾隆《黔阳县志》载“楚俗多奉三霄……即山魃之讹也”。说明穿青的楚风楚俗盖源于此。四是穿青安姓家谱有“家乡定远”的记载，定远府是元代的建置，其地在今贵定、惠水、罗甸之间，龙姓家谱中亦有“先至黄平州居住，又迁居龙里城数年，又

移黔省龙井巷”的记载。今黄平、贵定、惠水一带的方言与穿青的老辈子话也相同，说明元代穿青的先民大部份已居住在今贵阳周围一带。因此，在黔东居住的时间至迟是宋代以前。

上面所引的史志记载，把“土人”归为“夷属”、“苗属”，“通谓之苗蛮”，以及“渐染华风”、“语言不通”等等，说明“土人”是个少数民族集团。

按照“土人”早期的居住地域和后来有“里民子”的称谓与“里民子即土老”的记载，以及穿青的一些遗俗，“土人”最早的基本成份可能是“骆越”的后裔“里人”（亦泛称“僚”）的一部分发展来的，属于统称的“五溪蛮”中的一部分。

宋元以来随着历代王朝对贵州的开发，先后有不少外籍人进入贵州，“土人”中也融入了一些外籍人，故穿青人中传说祖先是江西来的。同时由于历代王朝对贵州实行军事征服的原因，迫使部分“土人”逐步向西流徙，元代已有相当一部分居于今贵阳及其周围的龙里、贵定、惠水一带。朱姓家谱序言记载说：“落籍乌当罗湾，后或迁居，或世守罗湾，因而流徙四方，或为土、或为汉，其始素夷狄行乎？夷狄又相传谓当日我”。明初以后由于明军的进逼，居于贵阳附近的一部分“土人”又逐步流入水西，发展为今天的“穿青”。留居贵阳及贵阳以东的那部分“土人”，明清以来则逐步汉化或融入其他少数民族。

穿青人的家谱记载和传说祖籍是“江西吉安府庐陵县”，祖先是明洪武“调北征南”随军入黔的。根据我们的调查，这种传说和记载是附会的。一是江西民间并无所谓“调北征南”移民到贵州的传说。二是江西地方史志更无此类记载。三是穿青人的家谱与江西吉安相同姓氏的家谱联不上宗。穿青人的家谱，除明代以后有关世

代和迁移的记载可信之外，有关历史事件及其祖先的官爵等记载均与史实不符。四是穿青人的文化特征与吉安地区群众的文化特征并无特殊的相同之处。江西人普遍供奉许真君，穿青人却无供许真君的；那里历史上虽然也供过五显神，但都是把它作为“邪神”来供的，不象穿青人把它当作“福神”、“恩神”来敬奉。五是明初虽然有成批的江西军民进入贵州，但经查证与“穿青”毫无关系。如洪武十五年吴复所率在水西郭张（今黔西）筑城的赣州等卫官军及成化六年在贵阳铸钟的吉安匠人胡飞等，在穿青人中均无传说和家谱记载。说明穿青人传说其祖先明初“调北征南”从江西进入贵州是不可信的。

查阅贵州的地方史志和专著，清朝道光以前的记载并无一条说到穿青的先民“土人”是外籍人。道光、咸丰时期的史志中有的虽然提到“土人，相传自明初来”、“相传皆外省籍”，但也并无一条记载肯定他们来自江西，都说“其流寓本末无考”。这种记载的产生，正是出自乾隆、嘉庆以后穿青人修家谱附会自己的祖先明初来自江西的缘故，同样是不可信的。

三、穿青在水西的发展

明初，由于大批军队和汉人进入贵阳一带，“修举屯田”，“好田好土惟屯军所据”，穿青的先民被迫西迁进入水西土司的水外六目地即今清镇、平坝西部靠鸭池河东岸居住，依附土司谋生。并有部分相继进入水西腹地的织金、纳雍、黔西、大方、水城等地。明末水西土司安邦彦反明失败，水外六目地被削归朝廷设置卫所，明军“旁河屯田二千顷”，穿青的先民再次被迫大量进入水西腹地，同样依附土司。康熙三年吴三桂平水西后，水西人口损失很

大，原居水外的部分穿青先民为寻地谋生又先后进入水西腹地。至此，“穿青”在鸭池河上游的三岔河、六圭河流域以现纳雍、织金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广大的聚居区。

从明初直至清雍正“改土归流”之前，朝廷对水西土司实行羁縻政策。居于水西的穿青先民政治上完全依附于土司，得到土司的庇护，因此在水西土司与明清政权的斗争中，他们都完全站在水西一边。万历年间明廷废除贵竹、平伐二司立新贵县，水西土司安疆臣极力反对。穿青的一些头面人物张良珠等积极为安出谋划策、组织力量、奔走效劳。当时的贵州巡抚江东之的《黔中疏草·附录》中载：“诤意闻报，愈肆暴横，纵汉把李甫、叛民张良珠、周国宪、马廷扬、胡世国、朱仲登、陈嘉谟等统兵加派里民烟火、御木、扯手等项银两，若有不从，财畜尽扫。撑杀县民王州、冉云洞、刘学、公差曾政、周铿等，尸横遍野，人心汹汹，境内惶惧。”水西土司被迫就范后，江东之在奏疏中又说：“近据毕节道取过旧民张良珠等，安插执结到臣，则复业输差，渐如旧矣。”天启年间，安邦彦叛明时，穿青继续站在水西一边。当时的贵州巡抚傅宗龙条上屯守策说：“盖安酋土地半在水外，革僚、龙、仲、蔡、苗诸杂种缓急相与助，贼有外藩，我无边蔽，黔兵所以分而力诎”。安邦彦失败之后，穿青人被视为“逆贼”，朝廷“割逆贼故壤而以卫所之法纯之”，他们无法立足，大批逃入水西腹地。清康熙三年吴三桂平水西，穿青先民仍然站在水西一边，与各少数民族一起，奋力抗击吴兵，遭到吴兵的屠戮，康熙年间流传于民间的木刻唱本《水西传》反映了这一实况：“放火烧死侬家子，保罗仵佬多少人，加湾烧了八十户，以那烧了几十家，穿青烧了无其数，苗子仲家总灭门”，“你看汉人心肠毒，侬仲保女遭他瘟，蔡、仵、穿青都抢去，苗家

也抢好些人”。 “僮儿女、蔡家女并行抢来，仡佬女、仲家女一扫烟尘，黑种女、穿青女拿来作伴，偿你们一个兵一个妇人”， “侬家女子哈哈笑，蔡家女子会唱歌，仡佬女子晒月亮，仲家女子勤快多，苗家姑娘挑花朵，羿女会唱好山歌，罗儿女子多勤快，黑种白种会事多，穿青女子起得早，九种夷蛮一摸合，营兵一个领一个，暂刻之间散完成”。民国《大定县志·平水西逸事》亦记述了上述情况：“谍者谓夷兵屯扎马宗岭，不可前，三桂以炮击之，焚其寨落，过普舍到法都……而夷目那自扼公鸡山，三桂使何丙出击败之，掳蔡家苗女子三百以还。”说明穿青并没有得到汉官的庇护。

在经济上，当时水西正处在封建初期的领主经济阶段，外来投靠土司的穿青先民有的在土司指定的区域内开垦荒地，成为“私庄百姓”，虽然一般不交赋税，但逢年过节要向土司交纳“年例”，土司有红白喜事要向土司上“扯手”，土司的劳役田多由这种私庄百姓耕种，经常为土司家庭服各种劳役，每年要向土司交纳一定的“烟火钱”、“磕头钱”。有的耕种土司所分给的田地，称为“粮庄百姓”，他们除向土司交纳粮赋外，还要承担土司的“印田”或“把事田”的无偿劳动。有的甚至专种土司的“印田”或“劳役田”。所以与土司有着很深的人身依附关系，长期束缚在土地上，不能随意离开。战时还要为土司打仗。正如后来家谱所记“买土居住，耕山挖菁，梨藿未饱，以后尽被安家折磨，每年要收磕头钱，烟火钱，做夫”，明确反映了当时穿青的社会经济地位。清初“改土归流”以后，虽然土司取消了，但是大大小小的“土目”仍然是这一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原先与土司有着很深的人身依附关系的穿青人成为土目的佃客，与土目仍然有着很深的人身依附关系。据调查，在穿青大量居住的地区，如织金的红岩、八步、以那架、三塘、

纳雍的绝大部分地区以及相邻的六枝、水城等地，多是土目的“官庄”，直到民国时期，很多穿青人仍是土目的佃客。清代中期以后，随着这一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穿青人才开始在这一地区发展地主经济。

在居住地域上，从明初到明末安邦彦反明失败以前，穿青聚居的水外六目地清镇、平坝紧靠鸭池河东岸一带正好是水西的边蔽地带，处于屯军对水西的包围圈内。当时这一带的居民是苗、布依、仡佬、龙家、蔡家、穿青等少数民族，汉族基本上没有，就是明军卫所管辖的地方，汉族人口也不多。据《广志绎·西南诸省》所载：“故卫所所治皆中国人，民即苗也，土无他民，止苗夷。”明末到清乾隆时期，穿青聚居的水西腹地织金、纳雍、大方等地，汉人也不多。据乾隆《平远州志》所载：“平远之民汉一而苗九”，“户口原额二千三百五十九户，新增户九百七十八户，俱系依仲蛮夷”。道光《大定府志》亦载：“大有、悦服客民甚少，而嘉禾里视大、悦二里又不及其半，有客民之寨仅二十，场市亦兔狗二场而已”。大有、悦服、嘉禾三里即今织金西北部、大方西南部和纳雍大部，都是穿青人的聚居区。

以上情况说明，从明初直到清乾隆以前，在长达四百余年的时间里，穿青与汉人是隔绝的。汉人的势力每向前推进一步，他们就跟着水西势力后退一步。他们不但没有得到汉官和屯军的支持和庇护，而且在经济上也是没有联系的，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使他们不再继续汉化。同时水西彝族土司也没有要求各少数民族按照彝族的习俗来生活。加之明代中期以后穿青人把五显神从庙祭变为家坛的形式来供奉，他们之间更有了紧密联系的精神纽带。因而随着人口的发展壮大，穿青成为一个稳定的民族。

“穿青”这个客观存在于水西的民族共同体，明代由于水西地区与外界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史志尚无记载。清代以后朝廷加强了对水西的统治，因而史志对“穿青”累书不绝，除沿用“土人”之称以外，相继出现了“里民子”，“县民”（“羨民”）、“穿青”等称谓。

清初，贵州巡抚赵廷臣已把“土人”列为黔西的少数民族之一。

乾隆爱必达《黔南识略》载：“水城厅苗有熨儿子、保罗、蔡家、仲家、花苗、披袍仡佬、里民子，族类繁多”。

清初成书的古彝文《水西传全集》载：“在阿比拉由，啥吐六百万”（阿比拉由即今织金、纳雍，啥吐即指“穿青”）。

嘉庆李宗昉《黔记》载：“里民子，在贵阳、黔西、大定、清镇等处，男子多贸易，妇女穿细耳草鞋，勤俭耕作，闲时则纺毛布作衣，爱养牲畜，常带入山作活，每岁节与汉人同。”

道光《大定府志·蛮洞竹枝词一百首》载：“草履轻盈细耳工，担头肩粪趁东风。妇人勤苦男儿乐，叶子纷纷赌赛同（原注：土人妇女草履耳红细花，男逸女劳，肩上出入无空者）。”

同书又载：“里民子即土老，大定境内有之。”“土老即里民子”。

民国《贵州通志》引《威宁州志》按：“土老疑即土人。”

道光《安平县志》载：“土人，所在多有，县属西堡尤甚。……以其居土日久，故曰土人，一曰旧人，一名里民子。衣尚青，妇人以银索盘头，与屯堡人无甚差异。妇女不缠足，男子姻贸易，耕作多妇人为之。称曰县民，以别于屯军也。岁时礼节俱有楚风，正月元旦以至十五击鼓以唱神歌，装扮傩神沿村逐疫，所至之寨必

款以酒食，九月祀五显神，远近咸集，戏舞终日，至暮乃散。”

咸丰《安顺府志》引《永宁访册》载：“土人，一名里民子，境内约计百余户，衣尚青，妇女不缠足，男子烟贸易，耕作多妇人为之，岁时礼节卓有楚风。正月击鼓以唱神歌，婚丧之礼与汉人无甚差异。”

光绪《水城厅采访册》载：“土人，系思播流裔，与军民通婚姻。岁时礼节皆同，男子烟贸易，妇人力耕作，田歌相答，哀怨殊可听，岁首则迎山魃，逐村屯以为傩，男子装饰如社夥，击鼓以唱神歌。凡居宅皆供有坛神者，在堂西北隅，以竹篾编如小兜形悬壁，曰兜兜坛。……每岁或间岁酿酒杀牲延善歌舞者至家醺禳，跳跃如演戏状，曰庆坛”。

光绪《平远州续志》载：“壬戌同治元年，穿青民及龙楨作乱。……时平远有穿青夷民，尚巫教，喜争斗，自龙楨名起，皆翕然从之。……汉民受害甚多。”

宣统《安南乡土志》载：“僮家，有里民子，衣尚青，又曰穿青。在泛罗冲，妇人髻管长簪，耳垂大环，男子尚知礼义，亦有读书入泮者。”

民国《镇宁县志》载：“四、穿青，喜著青布，其先与汉人不同，今则无异，惟妇女不缠足、著大花鞋、腰带头垂须一簇。此族又与风头籍异（风头籍或作风头鸡）。”

上述史志所记的“土人”、“里民子”、“穿青”分布的地域、风俗习惯、以及现实的调查，证明都指的是同一个民族共同体。直到现在一些地区仍有“里民子”之称。

明清以来，“穿青”尽管族称有变化，但官方一直把他们列为少数民族，与各民族并列相称。道光《大定府志·疆土志》在记载

各民族村寨时，明确地在大定府亲辖的六里六十甲内列记了“汉民大寨”、“苗民大寨”、“仲民大寨”、“夷民大寨”、“羨民大寨”、“蔡民大寨”、“侬民大寨”、“焚民大寨”、“仡佬大寨”及杂居的“汉夷大寨”、“夷焚羨大寨”共一千二百七十七个。其中“羨民大寨”一百余个。大有里四甲大兴厂“羨民大寨”内有“汉户一，男五女七”都注明得清清楚楚。经查明，这些“羨民大寨”全是今天的穿青村寨，说明“羨民”即穿青人。主修该志的大定知府黄宅中在其“谕民二十条”中说：“各里苗民颇称淳良，惟夷种六额子、羨民等素好滋事”。“羨民”之称除了表明“羨民”即“县民”之外，特用“羨”字表明他是“夷种”（“羨”又读“夷”），即少数民族。把穿青人及其他少数民族分别并列，清楚地表明他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

四、穿青的文化特征

1、有独特的图腾崇拜——“猴”。穿青人（里民子）最忌讳讲“通背猴”。

2、有独特的信仰——崇奉五显神。把五显神当作“恩神”、“福神”、“一家之主”，家家立五显坛世代供奉。

3、有独特的禁忌：“天上不吃鸱、鸽、雁，地下不吃牛、马、犬”。

4、有独特的节日习俗：大年从正月初一到初五过五天；三十夜先喂狗，再吃年饭；四月初八染黄饭吃；九月二十八酿酒、杀鸡庆贺五显诞辰节；凡过节日都供五杯酒、五碗饭，表示崇奉五显神。

5、有独特的婚姻习俗：沿用“姑表联姻”、“背鸡认亲”、

“以鹅押礼”、“砍亲路”、“照亲路”、“披露水衣”、“草鞋赔嫁”、“新娘站花”、“井边回门”、“挑水试新娘”、“赶亲”、“讨奶母钱”等古老规矩。

6、有独特的丧葬习俗：沿袭“草鞋钱亡”、“竹棍报丧”、“买水浴尸”、“垫鸡鸣枕”、“火把送葬”、“雀窝掩井”、“烧火照墓”、“挂葬”等古习。

7、有独特的服饰和装束：妇女梳“三把头”，带大钩耳环，穿花边大袖青衣即“三节袖两节衣”，拴垂须大腰带，不缠足，穿细耳草鞋或云钩反鼻花鞋，扎青色裹脚（即绑腿）。

8、有独特的手工艺品刺绣和精制的桂花耳草鞋。

9、崇巫信鬼、重淫祀、尚鸡卜。

10、有反映本民族经济生活和文化特征的民歌、山歌、小调等民间口头文学。

11、男逸女劳，“耕作多妇人为之”。

五、穿青后期的变化

“改土归流”以后，穿青的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清朝统治者继续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穿青在各方面仍然受着限制。

在政治上，乾隆以后清王朝限制少数民族入学考试。据道光《大定府志》载：“大定有苗学额起于雍正三年，停于乾隆四年。”《清实录·高宗实录》载：“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吏部议复贵州布政使温福条奏黔省应行更复各事宜：苗地遍立社学，并择内地社师教训无知愚苗，开其智巧，将必奸诈百出，请密飭地方官，将新疆社学之社师已满三年者徐行裁汰，未满三年者亦以训迪无成，

渐次停撤，则从学苗童自不禁而止。并请岁科两试仍准苗童一例应试，但不必另设额数，则苗卷自难入彀，亦不禁而退。亦如所请，从之”。在考试时，凡参加县试的童生，都要求到本县礼房报名，填写姓名、籍贯、三代履历，并要取得本县廩生的保结等，从各方面剥夺少数民族受教育和考试进取的机会。向称“苗夷”的穿青人当然在限制和排斥之列。为了摆脱这种受歧视的命运，特别鉴于清初被剿的教训，从乾隆后期开始，穿青先后修家谱，忍痛隐瞒“土人”身份，附会祖先来自江西。但是考试仍被排斥：如大定李宗奇、郭群书等人就因官话没有学好，露出了“老辈子话”，不准参加考试。个别侥幸得中的，要做官也不容易。如同治末期大定廩生卢思矩委任黄平教谕，因暴露穿青身份就被害死。所以“穿青”没有做官的。

在经济上，“改土归流”以后，穿青虽然也有少量的地主，但大批的汉族官吏、商人和移民进入少数民族地区，他们凭借政治上的权力和手中的金钱，大量霸占和收买土地。穿青的经济发展遭到了严重的打击。道光时期，汉族地主大量增加，土地的买卖和兼并日益严重。如《贵州通志·前事志》载：“（道光六年）通省各属，付居苗地买当田土客户（汉族地主）三万一千四百余户，种苗田客户（汉族农民）一万三千一百余户，贸易手艺客户二万四百余户，居住城市买当苗产客户并所招客户共六千四百余户，均因寄籍相安”。在土地兼并中，少数民族的土地大量受到侵占，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清代的大官僚罗应旒也不得不承认：“尤令苗民恐慌者，则客民入境夺其田而相仇恨也”。因此，“苗民无以为生，或勾引而为乱耳”（安平县志）。“穿青”作为少数民族，地主经济受到排挤和打击，广大的穿青农民有的失去土地，流